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3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，男，1979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李，男，1986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在执行李与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李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李名下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672号603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2737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息622,500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4,9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名下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672号6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周 驰